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焦佩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焦女士已于近日书面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其辞职自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焦佩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不影响公司监事会依法规范运作。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监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焦佩女士任职期间的辛勤工作及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特此公告。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江西晋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晋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7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因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化，经董事会同意补选曹国先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保持一致。

上述变更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成员为：袁业虎（主任委员）、曲坤、罗小平。

特此公告。

江西晋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 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22日起，至2024年11月22日17:00止（纸质表决票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电话投票及短信投票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 会议审议事项：2024年11月26日
4. 通讯会议表决票、授权材料等相关文件的送达或收取地点：收件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运营部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4号楼汇亚大厦12层
联系人：黄娜
联系电话：400-600-8800
邮政编码：10007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5.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安全全球创新龙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10月21日，即在2024年10月21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投票方式

(一) 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 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jsfund.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填写表决票。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 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证明其为本人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 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以下简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为公章），并提供合格境外投资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署原件或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签署原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代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质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公告“五、授权”（三）授权方式：纸质方式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确认为准。

3.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的纸质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4年10月22日起，至2024年11月22日17:00止通过专人送达、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以下地址，并在信封表面注明：“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送达时间以本次大会召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纸质表决票时间为准）。

收件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运营部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4号楼汇亚大厦12层
联系人：黄娜
联系电话：400-600-8800
邮政编码：100070

(二) 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22日起至2024年11月22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管理人可通过客服电话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问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由客服电话根据客户意愿进行电话投票。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600-8800）并按提示转入人工坐席，在人工坐席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进行电话投票。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适用。

(三) 短信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22日起至2024年11月22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管理人向有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意见的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指定格式回复短信即可直接投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无法正常使用，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如因不可抗力、投票短信遭受阻截或通讯故障等非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因素导致投票短信无法接收或逾期收到，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投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适用。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 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 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机构和/或个人，作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个人的权利得到有效行使，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为代理人。基金管理人可发布临时公告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的代理人名单。

(三) 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质方式和/或电话方式授权代理人作为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无论通过纸质方式授权还是通过电话方式授权的，授权形式及程序均应符合本公告的规定。

1. 纸质方式授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质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三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jsfund.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签样。

(1) 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质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代理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写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照附件三中的样本），并提供该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证明其为本人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代理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写并加盖公章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委托书签样（授权委托书可参照附件三中的样本），并提供该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代理人应提供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签样（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照附件三中的样本）。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确认为准。

(2)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及其他代理人的授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质方式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进行授权的，可通过快递或邮寄方式授权文件送达基金管理人或其他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将其填写的授权委托书签样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通过专人送达基金管理人或其他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在授权截止前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的柜台办理授权，填写授权委托书签，并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文件。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及指定销售机构柜台办理基金交易业务时，直销柜台及指定销售机构柜台将作为投资者提供纸质方式授权的服务平台。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投资者在交易时，不论投资者是否授权或选择何种授权方式，均不影响交易的进行。

2. 电话授权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可通过客服电话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问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由客服电话根据客户意愿完成授权，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600-8800）并按提示转入人工坐席，在人工坐席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进行授权。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方式授权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适用。

3. 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 如果同一委托人在存在包括有效纸质方式授权投票方式有效授权的，不论授权时间先后，均以有效的纸质授权为准。多次以有效纸质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质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授权是最后的授权的，如最后同时收到的授权表决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同时收到的多次授权均表示了一致的授权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决不一致，均以授权表决为准；若最后同时收到的多次授权表决委托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决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方式行使表决权；若最后同时收到的多次授权表决委托同一代理人但均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

(2) 如果同一委托人在存在有效纸质方式授权，但不存在代理人且授权表决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

(3) 如果同一委托人无有效纸质方式授权，但通过电话授权方式进行了有效授权的，以有效的电话授权为准；

(4) 如果同一委托人以电话方式进行多次有效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授权为准。如最后同时收到的电话授权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电话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同时收到的多次授权均表示了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决为准；若授权表决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方式行使表决权；若委托人均未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

(5) 如委托人进行了有效的委托授权，又自行出具了有效表决意见的（包括送达了

有效的纸质表决票或以电话、短信方式进行了有效表决），则以其自行出具的有效表决意见为准。

4. 授权开始时间及截止时间

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开始及截止时间为2024年10月22日起至2024年11月22日17:00时。将纸质授权委托书签寄或送达给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的指定地址的，授权时间以指定收件人收到时间为准；通过电话方式授权的，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文件的送达方式、送达时间、收件地址、联系方式等与表决票要求一致。

5.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六、计票

1. 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的代理人的监督下于会议投票日（即2024年11月26日）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本次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 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 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达、快递或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电话方式或短信方式表决的，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2024年11月22日17:00以后送达收件人的纸质表决票或系统记录时间在2024年11月22日17:00以后的电话表决或短信表决，均为无效表决。
(2)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包括有效纸质方式表决、电话方式和/或短信方式有效表决的，不论表决时间先后，均以有效的纸质方式表决为准。
(3) 纸质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3) 直接出具纸质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他人出具纸质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有效的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他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 纸质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送达表决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有效。
(5) 如纸质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字迹无法辨认或无法判断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视“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有效。
(6) 如纸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代理人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送达表决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质表决票且均为有效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同，则按以下原则处理：
(1) 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 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若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计入弃权表决票；
(3) 送达时间按以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或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签收的时间为准。

(4)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存在有效的纸质表决票，但以电话方式或短信方式进行多次表决的，以时间在最后的表决为准。如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电话方式或短信方式表决的时间，各表决意见相同，按照最后收到的表决意见为准；若各表决意见不同，视为弃权表决。

七、决议生效条件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关于持续运作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议案》的审议，同时符合以下情形时视为表决通过并做出有效决议：
1. 按照本公告对有效表决票的认定标准，本人直接出具表决票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 本次议案按一般决议处理，一般决议须经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二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定时间内就原审议事项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开会的时间和地点。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更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 召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公证机关：北京市方公证处
联系人：靳莹
联系方式：010-85197530
4. 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 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纸质表决票时，充分考虑快递或邮寄在途时间，确保纸质表决票于投票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嘉实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咨询。

3. 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光伏幕墙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近日中标新疆山口或取格大型光伏幕墙工程，中标金额921.894万元。约占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的1.04%。

该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幕墙面积约9万平方米，工期预计为360天。

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完成与相关方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的签订与履行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三季度发电量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初步统计，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发电量完成31.40亿千瓦时，同比上升39.68%。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累计完成发电量77.56亿千瓦时，同比上升11.68%。其中，风电完成发电量4.00亿千瓦时，同比下降8.91%；光伏完成发电量22.90亿千瓦时，同比上升14.30%。

上述数据为公司内部初步测算数据，可能与公司后期披露的定期报告存在差异，最终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4年10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4-034）。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0月1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54.54
2	单肇宽	11,460,000	3.07
3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60,000	3.07
4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0	2.46
5	张志刚	6,260,000	1.70
6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60,000	1.70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药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085,025	1.39
8	新嘉坡(重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83,334	1.26
9	上海和利成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宁波聚泰同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	1.23
1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61,771	1.19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比例(%)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药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085,025	4.46
2	新嘉坡(重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83,334	4.02
3	上海和利成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宁波聚泰同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	3.96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23,831	3.18
5	上海和利成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宁波聚泰同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3,300	2.92
6	深圳市东方富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东方富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8,400	2.81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医药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147,674	2.79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药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6,326	2.64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医药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070	2.63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07,160	2.46

特此公告。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227号，永达国际大厦裙房二楼多功能会议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的情况

类别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境内A股自然人股东		462	0.0002
境内A股机构投资者		96	0.0001
出席会议的境外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78,429,815	100.0000
境内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431,009,561	100.0000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47,420,254	4.2956
出席会议的境外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7.0689	
境内A股股东持股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1411	
境内上市外资股持股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27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徐进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副董事长蔡毅、独立董事王忠因工作安排冲突未出席本次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公告，公司下属各运行发电企业2024年前三季度（1月-9月份）累计完成发电量706.12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20%。其中火力发电完成发电量696.42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12%，新能源累计完成发电量9.7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94.31%。2024年前三季度（1月-9月份）累计完成上网电量653.4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39%，其中火力发电累计完成上网电量643.9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20%，新能源累计完成上网电量9.5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83.39%。

2024年第三季度（7月-9月份）完成发电量257.51亿千瓦时，同比降低0.00%；完成上网电量239.39亿千瓦时，同比降低1.86%。新能源第三季度（7月-9月份）完成发电量4.27亿千瓦时，同比增长408.33%；完成上网电量4.2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404.76%。

地区/分类	电厂名称	前三季度发电量(亿千瓦时)		前三季度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本期	去年同期	本期	去年同期		
京能电力	内蒙古塔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9.05	92.16	-3.38	82.00	88.26	-3.82
	京能电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0.96	42.49	-5.97	36.61	38.01	-6.17
	内蒙北京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3.06	23.48	-0.43	21.51	21.94	-1.96
	京能(榆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3.50	43.15	0.10	40.64	40.37	0.69
	京能秦皇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3.29	23.11	0.48	22.28	21.84	1.99
	内蒙京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6.74	87.4	-423.34	43.10	8.22	424.21
	山西晋能电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二期)	26.37	34.14	-22.77	23.52	30.36	-22.50
	内蒙五家渠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一期)	28.24	30.07	-2.76	26.50	27.81	-3.28
	内蒙五家渠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二期)	0	4.11	-100.00	0	3.80	-100
	内蒙五家渠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三期)	27.69	27.32	1.36	26.23	26.84	1.60
京能热力	内蒙古京能热力发电有限公司	32.19	30.54	5.40	29.45	28.07	4.91
	内蒙古京能热力发电有限公司	31.47	27.94	13.06	28.18	25.85	12.90
	内蒙古京能热力发电有限公司	90.20	81.07	11.27	84.78	78.29	11.13
	内蒙古京能热力发电有限公司	29.08	27.85	4.43	25.99	24.94	4.23

注：2024年4月耀山发电二期切换至华北网。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4年10月27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合计人民币2.32亿元（含2.3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7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向中国银行理财产品认购了结构化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产品，产品起息日为2024年8月15日，产品期限62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使用该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该产品到期日为2024年10月16日，公司已赎回本金共计5,000万元，公司获得理财收益共计16.99万元，收益符合预期。现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情况及时披露。

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赎回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含税)
中国银行	理财产品	结构性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5,000,000	2.0%	16.99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 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22日起，至2024年11月22日17:00止（纸质表决票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电话投票及短信投票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 会议审议事项：2024年11月26日
4. 通讯会议表决票、授权材料等相关文件的送达或收取地点：收件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运营部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4号楼汇亚大厦12层
联系人：黄娜
联系电话：400-600-8800
邮政编码：10007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5.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安全全球创新龙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10月21日，即在2024年10月21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投票方式

(一) 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 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jsfund.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填写表决票。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 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证明其为本人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 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以下简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为公章），并提供合格境外投资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署原件或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签署原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代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质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公告“五、授权”（三）授权方式：纸质方式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确认为准。

3.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的纸质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4年10月22日起，至2024年11月22日17:00止通过专人送达、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以下地址，并在信封表面注明：“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送达时间以本次大会召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纸质表决票时间为准）。

收件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运营部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4号楼汇亚大厦12层
联系人：黄娜
联系电话：400-600-8800
邮政编码：100070

(二) 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22日起至2024年11月22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管理人可通过客服电话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问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由客服电话根据客户意愿进行电话投票。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600-8800）并按提示转入人工坐席，在人工坐席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进行电话投票。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适用。

(三) 短信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22日起至2024年11月22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管理人向有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意见的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指定格式回复短信即可直接投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无法正常使用，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如因不可抗力、投票短信遭受阻截或通讯故障等非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因素导致投票短信无法接收或逾期收到，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投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适用。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 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 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机构和/或个人，作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个人的权利得到有效行使，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为代理人。基金管理人可发布临时公告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的代理人名单。

(三) 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质方式和/或电话方式授权代理人作为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无论通过纸质方式授权还是通过电话方式授权的，授权形式及程序均应符合本公告的规定。

1. 纸质方式授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质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三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jsfund.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签样。

(1) 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质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代理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写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照附件三中的样本），并提供该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证明其为本人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代理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写并加盖公章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委托书签样（授权委托书可参照附件三中的样本），并提供该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代理人应提供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签样（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照附件三中的样本）。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确认为准。

(2)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及其他代理人的授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质方式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进行授权的，可通过快递或邮寄方式授权文件送达基金管理人或其他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将其填写的授权委托书签样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通过专人送达基金管理人或其他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在授权截止前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的柜台办理授权，填写授权委托书签，并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文件。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及指定销售机构柜台办理基金交易业务时，直销柜台及指定销售机构柜台将作为投资者提供纸质方式授权的服务平台。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投资者在交易时，不论投资者是否授权或选择何种授权方式，均不影响交易的进行。

2. 电话授权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